

# 慈濟大學 樂齡長期照顧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5年10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0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2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學生修讀長期照顧相關之理論知識與實作技術，提昇學生長期照顧知能，依據慈濟大學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，特訂定樂齡長期照顧學分學程修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樂齡長期照顧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設執行小組，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為召集人，召集人得跨院邀請相關教師組成11~13人為學程執行小組，任期為一年，統籌課程規劃及處理學程相關業務，並由召集人邀請一人擔任執行秘書。
- 三、課程規劃：本學程得設微學程，各微學程修滿且及格達8學分以上，可取得微學程證明書。合計修滿且及格達20學分以上，可取得本學程證明書。
- 四、學程修讀與認證：
  1. 對本學程有興趣之本校學生及社會人士，皆可修讀本學程課程。
  2. 本校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，不屬於學生主系所、雙主修、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  3. 修滿及格本學程規定20學分者，得向學程執行小組申請審查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核給「樂齡長期照顧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  4. 修滿及格微學程達8學分者，得向學程執行小組申請審查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核給微學程證明書。
- 五、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及相關規章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執行小組審議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樂齡長期照顧學分學程課程規劃

107.09.05.修正

※核心必修 2 學分，共計修習及格 20 學分得可取得學程認證(各微學程可另設必修課程 2 學分)。

## 【核心必修課程】

核心必修課程 (2 學分)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樂齡長照概論	2	協同教學

## 【三類微學程課程】

微學程課程 (各微學程 8 學分)		
A. 高齡健康照顧 微學程協調人:黃森芳老師	B. 高齡人際與社會支持 微學程協調人:謝穎慧老師	C. 長照機構經營管理 微學程協調人:高慧娟老師

【微學程課程】A. 高齡健康照顧

協調人:黃森芳老師

課程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	居家照顧*	3	協同教學
	居家照顧實習*	1	協同教學
高齡運動類	運動與健康	2	醫學院與生命科學院各系
	健康體適能實務操作(含運動處方設計)	1	醫學院與生命科學院各系
中醫	中醫學概論	2	三選一 協同教學
	中醫養生學	2	
	中醫藥膳學	2	
	銀髮營養學	2	協同教學
	物理治療概論	1	
	社區健康	2	協同教學
	健康促進與教育	3	協同教學
	老年健康風險管理	2	
	老化醫學概論	2	
	長者關懷與社區樂齡學堂服務學習(一)	2	
	長者關懷與社區樂齡學堂服務學習(二)	2	
	老人護理學	2	
	長期照護	2	

\*照服員考照必修課程: 居家照顧、居家照顧實習

【微學程課程】B. 高齡人際與社會支持

協調人:謝穎慧老師

課程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	居家照顧*	3	協同教學
	居家照顧實習*	1	協同教學
高齡社會工作類	身心障礙社會工作	2	
	老人社會工作與長期照顧	2	
	老人與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專題	3	
	助人技巧	2	二選一
	會談技巧	2	
	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	2	二選一
	悲傷輔導	2	
	成人與老年發展	2	
	老年心理學	2	需修過心理學或普通心理學
	老人與家庭	2	
	休閒遊憩學	2	
	社區健康	2	協同教學
	文化與健康	2	

\*照服員考照必修課程: 居家照顧、居家照顧實習

【微學程課程】C. 長照機構經營管理

協調人:高慧娟老師

課程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	居家照顧*	3	協同教學
	居家照顧實習*	1	協同教學
	長期照護政策	2	
	身心障礙學	2	
	衛生福利概論	2	
長照機構軟硬體規劃與管理類	醫事服務機構管理	2	
	管理學概論	2	共同授課
	醫事服務機構管理與實務	2	
	職業衛生	2	
科技應用管理	輔助科技與無障礙空間概論	2	協同授課
	遠距照護	2	
	長照科技	2	新增
	長照資訊系統設計	2	新增

\*照服員考照必修課程：居家照顧、居家照顧實習